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杜美雲

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台東縣東台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樂冷·跋初理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杜美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06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7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08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9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0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1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2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13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14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5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6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9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21 4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  
23 4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24 算程序，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聲請消費者債務  
25 清理事件於114年5月2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事實，業經本  
26 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27 三、債權人之意見：

28 (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伊曾於清算程序中具狀指陳  
29 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若  
30 有，則債權人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  
31 事由，應不予免責等語。

01 (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其對債務人無債權，是  
02 否免責請依法斟酌等語。

03 (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  
04 責，請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二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  
05 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及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之規定，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等語。

07 (四) 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08 四、經查：

09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0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2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13 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  
15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  
17 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  
18 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9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21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3 之數額」此二要件。

24 2. 查聲請人於112年7月26日聲請清算時年逾73歲，依聲請  
25 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  
27 明細及金融帳戶存簿等證，其固定收入來源僅有每月領  
28 取之老年年金21元。至於聲請人前投保之保險契約於94  
29 年已非有效契約，現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任何保險  
30 金債權存在，有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台灣分公司函在卷可參（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1 第5號卷第26頁)。別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  
02 入之情形下，即以其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21元為其每月  
03 可處分所得，並作為其聲請清算時償債能力之依據；聲  
04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以本院112年  
05 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認定每月17,076元為合理。依  
06 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409,824  
07 元(計算式：17,076元/月×24月=409,824元)。是聲請  
08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前揭聲請人必  
09 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10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1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  
13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二) 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  
17 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  
18 權人既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  
19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  
20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1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2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23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4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25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26 明。

27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明學